

**关于陕西省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2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陕西省财政厅厅长 常艳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省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7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1%，较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收入预期目标 2370.1 亿元，超收 405.3 亿元，主要是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提高、煤炭等大宗商品量价齐升，带动主体税种增收较多。

2021年初，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5254.4亿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中央追加补助、新增一般债务收入等，全省支出预算调整为6497.4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69.2亿元，比上年增长2.3%，完成调整预算的93.4%。

2. 收支平衡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75.4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2903.6亿元、一般债务收入943.3亿元、上年结余288.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94.7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等491.6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7697.1亿元。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69.2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40.7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76.8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682.3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7269亿元。

收支相抵，结余428.1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7.2亿元，比上年增长27.9%，完成年初预算的121.9%，主要是全省收入快速增长，省级分成收入相应增加。

2021年初，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955.1亿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中央追加补助、减去补助市县支出等，省本级支出预算调整为1089.9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7.4亿元，比上年增长2.8%，完成调整预算的88.8%。

2. 收支平衡情况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7.2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2903.6亿元、市县上解收入96.9亿元、一般债务收入943.3亿元、上年结余76.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5.4亿元、调入资金等5.2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4817.9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7.4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40.7亿元、补助市县支出2750亿元、转贷市县一般债务支出642.5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6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158.9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4695.5亿元。

收支相抵，结余122.4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3. 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1年，省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13亿元，执行中安排使用了9亿元，主要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疫情防控、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等支出，剩余资金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省本级“三公”经费支出1.4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9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2亿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9亿元），公务接待费0.21亿元。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有关情况

2021年，省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余额77亿元，减去年初预算安排动用的55.4亿元，加上年底补充的136亿元，年末省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57.6亿元。

6. 转移支付安排使用情况

2021年，中央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资金2903.6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60.1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2453.6亿元、专项转移支付289.9亿元。剔除在省本级列支的资金，再加上省本级财力安排的对下转移支付，省财政共计下达市县转移支付资金2750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78.5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2209.9亿元、专项转移支付461.6亿元，有效弥补了市县收支缺口，确保了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三）全省及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385.3亿元，比上年增长13.4%，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

专项债务收入等，收入总计 4100.8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5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6%，完成调整预算的 85.3%，加上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3594.9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505.9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2021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4%，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专项债务收入等，收入总计 1582.2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4%，完成调整预算的 90%，加上补助市县支出、转贷市县专项债务支出、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1539.3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42.9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四）全省及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9%。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147.3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9 亿元，比上年下降 25%，完成调整预算的 84.2%，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计 131.6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15.7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2021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0.4%，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7%，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25.8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4.9%，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补助市县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23.1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2.7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五）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6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5%，完成预算的 110.7%，加上上年结余 1842.1 亿元，收入总计 4506.2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4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3%，完成预算的 106.4%。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2055.2 亿元。

（六）全省和省本级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2021 年，全省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114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11.3 亿元（省本级使用 150 亿元，转贷市县 161.3 亿元），主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攻坚、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等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专项债券 834 亿元（省本级使用 126.6 亿元，转贷市县 707.4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等九大领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公益性项目以及中小银行风险化解。

2021 年，全省发行再融资政府债券 105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29.3 亿元（省本级使用 150.8 亿元，转贷市县 478.5 亿元）、专项债券 422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再融资债券主要

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2021年，全省向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借款2.7亿元，主要用于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贫困地区社区发展支出。

2021年，全省各级财政偿还政府债务本金116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673.6亿元，专项债务490.4亿元。

截至2021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8687.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375亿元，专项债务4312.6亿元），控制在中央下达限额之内（全省限额9578.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906.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671.3亿元）。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811.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304.4亿元，专项债务507.1亿元），也控制在省本级限额之内（省本级限额1887.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75.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12.2亿元）。

二、2021年财政管理和改革情况

2021年，全省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决议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全面落实中央“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保障“十四运”成功举办，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省经济持续稳定恢复，财政收入快速增长，各项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坚持生命至上，全力以赴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级财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年投入 55.6 亿元，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需要。2021 年底，严重疫情突如其来，各级财政紧急启动应急医疗物资保障机制，短时间内筹集拨付抗击疫情资金，全力支持防疫物资供应、核酸检测、隔离封控等工作落实。

（二）精准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支持经济稳定增长。一是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顶格实施地方税费优惠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423.4 亿元。二是多方筹措资金，投入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311.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834 亿元、基建资金 207 亿元和交通专项资金 183.7 亿元，支持全省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三是发起设立 11 只政府投资引导子基金，总规模 103.7 亿元，完成投资 25.8 亿元，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经济建设。四是新增安排秦创原建设资金 2 亿元、高层次人才引进资金 1 亿元、高校创新创业资金 2 亿元，全力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

（三）加强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一是严格实行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加强督查核查，坚决杜绝虚假化债、数字化债。二是强化县区主体责任，出台县区“三保”保障清单和预算审核办法，动态监控“三保”预算执行情况。三是建立陕西省农村信用社稳定发展基金，筹资102亿元，支持全省高风险农合机构实现全体摘帽。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一是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方向。二是加强专项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与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挂钩，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出台省以下生态环境、公共文化、自然资源、应急救援、国防等分领域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了各级承担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四是制定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办法，批复了284户企业集中统一监管方案。五是创新推出“预采购”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省级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六是完善升级财政云系统，初步形成了以项目为源头的预算管理机制，实现全省预算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透明化。七是积极推进审计问题整改，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制度办法，长期挂账、预算调剂较多、执行进度慢等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得到有效规范。

2021年，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良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全省财政收入与能源资源价格高度相关，产煤县区财政收入高增长掩盖了非产煤县区收入增长乏力的实际，加剧了县区间收入的不均衡；一些县区“三保”支出与化解隐性债务、偿还中小企业欠款叠加，收支矛盾比较突出；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一些高风险县区仍需重点关注。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2年1-6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复杂严峻形势，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财政部门加强收支管理，努力调整支出结构，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有效支持了经济发展。上半年，全省地方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基层“三保”、疫情防控、社会保障和就业等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全省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1-6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18.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4%，完成年初预算的60.1%，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34.7%，主要是煤炭产量和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带动相关税收增长较多；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8.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完成年初预算的52.5%，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41.8%。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07亿元，比

上年同期增长 13.9%，完成调整预算的 50.5%；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1.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1%，完成调整预算的 49.7%，主要是全省各级全力支持稳经济，加快资金下达和拨付进度。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61.9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1%，完成年初预算的 35.8%；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9.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0.9%，完成年初预算的 37.5%，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低迷，土地出让相关收入下降较多，同时疫情导致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06.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2.3%，完成调整预算的 44.4%；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4.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9.9%，完成调整预算的 45.3%，主要是专项债券加快发行和使用。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5.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41.3%，完成年初预算的 57.3%；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95.2%，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2%，主要是能源类企业缴纳利润收入增加较多。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2%，完成调整预算的 24.4%；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6%，完成调整预算的 46.6%。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9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5%。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2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37.3%。

今年中央下达我省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103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额度 275.7 亿元，专项债券额度 764 亿元。此外，中央下达结转 2021 年新增债券额度 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额度 8 亿元，专项债券额度 11 亿元。截至 6 月底，共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94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71.4 亿元、专项债券 775 亿元，有力支持了重大项目建设。发行再融资债券 270.8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69.8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01 亿元），有效缓解了到期偿债压力。

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和财政主要工作：

（一）财政收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超额完成过半任务。上半年，煤炭、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再加上能源保供新增产能较多，与能源行业相关的税收收入增幅较高，带动全省财政收入快速增长。1-6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年度预算的 60.1%，超序时进度 10.1 个百分点，同口径增长 34.7%。

（二）财政支出进一步加快，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全省各级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省本级一般性支出在执行中再压缩 5%，同时各级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收回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1-6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 13.9%，

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17.7%，卫生健康支出增长 9.2%，节能环保支出增长 36.4%，农林水支出增长 20.8%，住房保障支出增长 19.8%。

（三）全力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有效支持稳住经济大盘。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省财政靠前发力，研究出台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财政措施，有效支持了全省稳住经济大盘。下达三批退税减税补助共计 366 亿元，全力支持市县落实留抵退税和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上半年全省新增退税减税降费 683.3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531.3 亿元、减税 54.2 亿元、降费 31.7 亿元，缓解了企业资金紧张压力，对稳市场主体发挥了积极作用；加快预算下达和执行，特别是加快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类资金拨付使用，上半年省级产业类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 90%以上，积极拉动社会投资和产业发展；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截至 6 月底，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额度全部发行完毕，支出进度 46.5%，有效支持了重点项目建设。

（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基层正常运转。上半年，省财政对全省 107 个县区“三保”预算进行审核，强化对县区“三保”支出预算执行的监控。同时，不断完善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力向困难县区倾斜，及时下达市县财力性转移支

付 970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747.9 亿元，增长 12.4%，有效弥补了县区“三保”财力缺口。

下半年，随着各项稳经济政策的有效落实，预计全年地方财政收入预期目标能够实现。但是，考虑到能源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以及留抵退税政策的实施，下半年收入增速将有所回落。同时，疫情常态化防控、稳经济、基层“三保”等重点支出需求较大，再加上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清欠中小企业账款等刚性支出，全省财政特别是非能源县区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需要积极应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下半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不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进一步深化财税改革，全力发挥财政稳经济的重要作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继续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力度不减，积极争取中央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充分发挥财政“收、支、管、调、防”作用，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二是**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退税政策，加强分析研判，坚持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应退尽退。**三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在切实保障民生支出的基础上，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快财政资金预算下达和执行，发挥专项债券投资拉动作用，保持

财政支出强度，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到紧要处。**四是**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增强省级资源统筹能力，着力健全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五是**加强对市县“三保”、政府债务和库款的监控预警，坚决兜住“三保”底线，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